

工商税收法规知识

卢仁法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前 言

在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以后，我国的工商税收法规和政策法令规定变化较大。为了适应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便于广大企业有关人员、纳税人和税务干部了解和掌握现行工商税收法规的基本政策精神和有关税收政策法规规定，增强法制观念，促进税收工作的开展，我们根据辽宁省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的统一安排，编写了《工商税收法规知识》一书。

本书共分十五章。第一章是介绍工商税收法规的一般知识；第二章至第十三章是按不同税种，分别介绍各税法规的政策精神和具体规定；第十四、第十五章是阐述怎样履行纳税义务和违反税收法规的法律责任。本书是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法规和政策法令规定，参照《国家税收教材》以及有关资料，结合税收工作实践编写的。由于当前税制改革仍在继续进行，本书中引用的税收政策法规规定，如有新的变更，应以变动后的新规定为准。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辽宁省税务局刘汉武、钱惠彭、邢连晋、毛泽、李振寰、武宪柱、孙培山、邵子敏、齐华、董凤山、黄星、姜莉、冀绍华等同志；由冀绍华同志负责总纂，最后由主编卢仁法同志审查定稿。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三月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中国会计学会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2.25印张 42000字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500册

统一书号：4312·180 定价：0.45元

教育税
城建税

目 录

第一章 工商税收法规的一般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区别.....	2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作用.....	4
第四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9
第二章 产品税.....	14
第一节 什么叫产品税.....	14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6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19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22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规定.....	30
第六节 产品税的税额计算和缴纳方法.....	34
第三章 增值税.....	54
第一节 什么叫增值税.....	54
第二节 为什么要实行增值税.....	56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59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和扣除范围.....	62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和补税退税规定.....	65
第四章 营业税.....	67
第一节 什么叫营业税.....	67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68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70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74
第五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规定.....	78

第五章 资源税	81
第一节 什么叫资源税	81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纳税人和税率	82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减税免税规定	85
第六章 盐税	90
第一节 什么叫盐税	90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91
第三节 盐税的纳税环节和税额	92
第四节 盐税税额的计算	94
第五节 盐税的减税免税规定	96
第七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	99
第一节 什么叫国营企业所得税	99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 纳税地点	99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01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大中、小型企业的划分 标准和适用税率	104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亏损 抵补	106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08
第八章 国营企业调节税	116
第一节 什么叫国营企业调节税	116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的纳税人、纳税地点 和计税依据	116
第三节 调节税税率和减征规定	118
第九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122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沿革和作用	122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 和税率	125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和免税	127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30
第十章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34
第一节	什么叫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34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人和 税率	135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和加成征税	136
第四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计算和税 额核定方法	137
第十一章	涉外所得税	14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43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14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150
第十二章	地方税	15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
第二节	牲畜交易税	158
第三节	屠宰税	160
第四节	土地使用税	162
第五节	房产税	164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	166
第七节	集市交易税	168
第十三章	为特定目的征收的几种税	170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170
第二节	建筑税	173

第三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176
第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82
第五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185
第六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	188
第十四章	依法纳税是一切企业单位和个人应尽的 义务	195
第一节	为什么说依法纳税是应尽的义务	195
第二节	怎样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197
第十五章	违反税收法规的法律责任	199
第一节	哪些行为违反税收法规	199
第二节	违反税收法规怎样制裁	20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05

第一章 工商税收法规的一般知识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念

税收和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两者是紧密相连的，具有不可分割性。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在我国历史上，税收又称“赋税”、“租税”或“捐税”。税收与其它财政收入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依靠国家权力，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一种强制征收。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得违抗。无偿性，是指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义务，国家征税不付给纳税人任何报酬和代价。固定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对纳税人的一种固定征收，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纳税行为，就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比例和数额纳税，一般不受其它客观因素的影响。税收的三个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税收所共有的，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国家性质的不同，税收的性质也是根本不同的。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税收体现着阶级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它体现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关系。

税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公布，或由国家立法机关授

工作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

担任过高级会计师的人员，担任过会计学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并有会计工作实践经验的人员，以及具有大专或者相当于大专学历，或者大专同等学力，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二十年以上，确有会计业务专长的人员，申请担任注册会计师，经考核合格，可以免于考试。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的考试、考核，应当在财政部批准组成的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和监督下进行，由省级财政厅(局)批准组成的考试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考试、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八条 经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合格的，由其申请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报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厅(局)批准注册。省级财政厅(局)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通知批准的财政厅(局)重新审查。

经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由财政部统一制发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退出所属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应当报请主管的财政机关批准，缴还其注册会计师证书；要求再次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注册。

第十条 国家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注册会计师。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办理下列会计查帐验证业务：

一、审查会计帐目、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出具查帐报告书；

二、验证企业的投入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书；

阶级，为了维持其统治，总是采取各种名目，把沉重的税收负担强加在劳动人民身上。资本家虽然也纳税，但他们往往用提高价格、减少工资等办法，把税收负担转嫁给劳动人民，劳动人民是一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资本主义国家把主要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来的税收，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税收不仅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而且是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额外剥削的工具。这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这样，在旧中国也是这样。税收在我国已经有四千多年的历史。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历朝历代，税收都是掌握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政权手里，成为残酷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在国民党统治的旧中国，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据一九三三年一家报刊登载，国民党统治区捐税名目多达1700多种，农民税收负担高达总收入的37%。另据史料记载，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在四川、山东、河北、福建等省的一些县分，还出现过田赋预征现象。四川梓潼在一九二六年竟预收了三十年的田赋。这样沉重的税收负担，实际上是对农民的强行掠夺。国民党政府把从劳动人民身上掠夺来的捐税充入国库，用于反人民的内战，不断扩大军费支出。在内战期间，国民党政府每年的军费支出，一般占全年财政支出总额的30~40%；一九三七年以后，高达60~80%。

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占有制决定的，它与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有本质的区别。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因此，税收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变化。我国税收不再是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而成为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是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

关系的，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申明，实行回避。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有权要求回避。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情况，应当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应当在出具的报告书中明确指出；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工作规则造成不良后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如实上报，由主管的财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暂停执行业务；
- 四、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确实不称职的，原批准注册的财政机关应当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家批准的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二十三条 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报财政

我国财政收入中的一项重要收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商税收占全部财政收入的35%，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上升到44%，一九八一年则占50.6%。一九八四年以来，由于实行利改税，把国营企业的上缴利润改为向国家缴纳税收，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95%以上，已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建国三十六年来，国家通过工商税收积聚起来的资金，相当于同时期国家基本建设拨款支出的总和。正是利用这些资金，才使我国逐步建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奠定了我国四化建设的经济基础。这些都说明工商税收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和可靠保证。

税收在筹集建设资金方面，具有其它财政收入形式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固定性的特点，可以保证财政收入及时、稳定和可靠。这也是为三十多年的实践所证明了的。

二、与价格相互配合，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国家对经济的指导和干预，除了通过计划指导和行政措施以外，还必须自觉地依据价值规律，通过价格、信贷、税收等经济杠杆发挥作用。税收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它可以配合价格政策，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对不同产品的盈利水平起调节作用，引导国民经济活动符合宏观决策和国家计划要求，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税收的这个作用，主要是通过通过对不同产品或行业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来实现的。例如，原来的工商税和现行的产品税，在税率设计上，对国家需要积极扶持和鼓励

谈谈注册会计师条例 中的几个问题

财政部顾问 谢 明

近几年来，我国除西藏自治区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成立了七十八个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的注册会计师一千余人。加上一股工作人员共二千人。这些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了大量涉外和其他有关单位委托的业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颁布，我国注册会计师的法律地位已得到正式确认。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对注册会计师的资格审定，业务范围和工作规则，成立会计师事务所的批准程序，会计师事务所的性质以及国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等方面，缺乏统一的规定。为此，在总结几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正式审定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现将《条例》的几个主要问题作一些介绍。

关于注册会计师的任务

注册会计师是经国家批准从事某种法定业务的专业人员。他们的任务是为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服务。他们执行的会计查帐验证业务，是一种社会公证，既要维护国家权益，又要维护法人的合法利益。他们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保持独立

的企业纳税后利润就多；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纳税后的利润就少，甚至有亏损可能。这就有利于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以便纳税后能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这样，税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有利于促进企业更好地挖掘潜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在实行利改税以后，由于国家实行了多种税、多层次征收的办法，对各个税种又分别制订高低不同的税率，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调节由于价格、资源、设备、土地占用、交通设施等客观条件而造成的企业利润高低悬殊的差别，这不仅有利于克服行业之间、企业之间、产品之间的苦乐不均现象，还可以使企业能够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开展竞争，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四、调节各种经济形式的收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关系

税收是国家对国民收入直接进行分配再分配的手段，各种经济的生产者和经营者都有依法向国家交纳税收的义务。由于国家在税收上对各种经济形式，既“一视同仁”，又有一定的区别对待，它可以更好地调节各种经济形式的收入，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关系。在实行利改税以后，国家对国营企业纯收入的分配，由过去的税利并存，基本上过渡到以税代利，通过税收的形式把企业同国家的关系固定下来，不仅有利于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而且能体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这既保证了国家进行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使企业有一部分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职工福利奖励方面的需要，以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

问处的暂行规定》，只规定对具备一定学历和经历的人员，经当地财政厅(局)考核批准，可以担任注册会计师。看来要求低了。为了进一步提高注册会计师素质，需要从我国财会队伍的实际出发，对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分别采用考试与考核两种办法。考试与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在国外，注册会计师个人或合伙开设会计师事务所都可以办理业务。根据我国的社会制度和经验，由注册会计师组成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比单独办理业务好。因此，在《条例》中规定，注册会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和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承办业务；所出具的报告书，应当由本人签署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同时还规定，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应报财政部或当地财政厅(局)审查批准。因此，非经财政部或当地财政厅(局)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和不得承办法律规定应由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性质，《条例》规定为“是国家批准的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事业单位。”但为方便执行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关于国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会计查帐验证业务，是对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质量的检查，必须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各项财务会计规章为准绳。会计查帐验证业务与财政工作